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7,968,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简称“天通高新”）通知，该股东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进行了解除，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事项分别详见 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1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通高新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 1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